

致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對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之 2016 年 2 月 6 日特別會議，本人之意見 如下：

本人對現今的香港社會福利制度非常失望，尤其少修才補的措施更感強烈反感，將有需要人士「被標籤」為弱者。

1. 政府好大喜功，孤陋寡聞，一意孤行，從來漠視萬千從業員及服務使用者意見，迫大眾承受此「憐憫」帶來的壓力和困境。例如：服務使用者因服務範圍未能涵蓋需要，必需額外付出更多；承辦機構為政府微薄的資源，換取超額的服務，致使拉扯恆常服務「調撥」資源協助。
2. 制度變得商業化，並引伸出各種問題。服務商業化，不一定是壞事，甚至有助提升質素，不過參考幼稚園學券的經驗，均有受資助的學校被指帳目混亂、雜費繁多。類似的問題，已經出現在「錢跟人走」的安老服務，如針灸、足部護理、甚至園藝導賞、書法創作、社區記憶診所服務、心身機能活性運動療法....等等增值服務，收費「便宜」又「簡單易明」，對於大部分沒多餘儲蓄之長者來說，以上服務只可遠觀，不能享用。另一方面，根據改善買位計劃一樣引入私人機構時，上述情況必然更趨嚴重，受苦的必然是服務使用者。
3. 政府認為已有足夠、行之有效的指引提供給承辦團體，實施是藥石亂投，是是旦旦，實際上卻沒有效用，甚至政府把責任推在承辦團體及服務使用者身上。譬如說，常以履行社會責任的政府，求其投入極少量資助，沒有周詳考慮，同時強迫承辦單位接受嚴苛條件，如單一及混合模式的資源編配，致使服務為平衡收支，「創新」服務項目換取資源提升「服務質素」，同時長者為生活需要，無奈負擔更龐大費用於額外服務身上，引證服務必需正視長者生活之需要，同時適切滿足計劃資源需求。
4. 重要的，為什麼不增加資源，提升現有服務規模與創新，反而架床疊屋換來計劃？正因為政府沒有一套完善而長遠安老服務及福利政策藍圖，即是沒有好好規劃一個發展性措施，引致頭痛醫頭，增加一點資源就當是解決問題。

本人就上述提出的，感到政府現正擔當一位高貴的守財奴，偶爾回應長者呼救，難道政府期望大家忘記長者一直擔當中堅份子，讓政府富起來，並且要求大家慢慢接受政府「偉大」之中，讓心理烙印一種「人群中渣滓，沒用但難纏」的印象？就此，本人建議如下，懇求 貴會慎重考慮：

1. 計劃增加每位長者資助及人手編配，包括接受服務節數，惠及長者；
2. 減少繁多收費，劃一收費，將增值服務納入恆常項目之中，既增加服務特色，同時避免混亂；
3. 長遠取消計劃，重撥資源提升現有社區照顧服務，減少行政時間及支出，包括增加資源於晚間時段的服務；
4. 政府重新審視現有安老服務與現實需求之間差距，落實一套嚴謹的監管機制，或長遠安老服務政策，達到「健康頤年，樂在家中」。

此致

黃維鈞

現職安老服務之社工，並支援三名長者之下一代

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七日